

**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樊行健、谢思敏、田生文